

渭师党发〔2021〕33号

关于成立渭南师范学院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及更名美丽乡村学院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陕西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顺利开展，经2021年9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渭南师范学院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振兴办”）设在党政办公室，撤销渭南师范学院扶贫工作办公室。

一、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

组织机构：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校领导

成员单位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室、工会、计划财务处

主要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领导乡村振兴工作，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

2. 研究审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工作方案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和总结乡村振兴有关工作；

3. 研究制定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相关制度和工作任务；

4. 督促检查乡村振兴工作，加强跟踪指导、评估考核和监督问效；

5.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乡村振兴工作的有关督导、调研、检查、评估、考核和验收等工作；

6. 挖掘、培养和宣传典型，表彰和奖励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机构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校领导

副主任：党政办公室主任、驻村第一书记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工会、后勤服务中心、教务处、科学研究处、学生处、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乡村振兴工作专职人员

工作职责：

1.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乡村振兴工作精神，调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各项计划的落实与实施。

2. 负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理论研究，为地方政府提供相关决

策咨询、政策建议、规划报告，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；

3. 负责学校涉及乡村振兴相关学科专业、课程体系、人才培养及实践教学的建设工作；

4. 定期组织相关教学科研团队、学生深入乡村调研、实习，了解乡村的资源文化优势和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校村联系；

5. 负责乡村振兴工作年度总结、信息上报和乡村振兴经验的宣传报道工作；

6. 定期向学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；

7. 负责乡村振兴工作资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；

8. 指导乡村振兴学院的具体工作；

9. 完成上级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渭南师范学院乡村振兴学院机构组成与主要职责

渭南师范学院美丽乡村学院更名为渭南师范学院乡村振兴学院，办事机构设在继续教育学院，组织机构组成如下：

院 长：分管乡村振兴学院的校领导

副院长：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、继续教育学院院长

成 员：各二级学院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

主要职责：

1.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乡村振兴工作精神；

2. 完善、细化培训计划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，及时上报培训
工作进展；

3.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，了解掌握培训需求，做好培训效果分析；

4. 检查考核乡村振兴培训工作，协调解决培训中存在的问题；

5. 建设乡村振兴学院基地；

6. 撰写乡村振兴培训工作总结，做好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；

7. 及时上报乡村振兴培训信息，积极宣传乡村振兴培训工作经验和亮点；

8. 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乡村振兴培训任务。

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抄送：各党委委员。

中共渭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
